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深圳青啤朝日與朝日啤酒於2012年11月5日簽署《補充合同》，以就《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更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深圳青啤朝日在簽署《補充合同》時，本公司必須再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要求。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深圳青啤朝日與朝日集團簽署日期為2012年2月10日有關朝日啤酒產品的《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

深圳青啤朝日與朝日啤酒於2012年11月5日簽署《補充合同》，以就《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更新年度上限。

本公告提供有關更新年度上限及復述於該公告分別披露有關該等交易之資料及提供其他相關最新資料。

有關《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詳情

- 協議雙方 : 賣方：深圳青啤朝日；及
買方：朝日集團。
- 合同期限 :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如在合同到期前3個月內合同雙方沒有書面拒絕延長該合同的期限，則該合同的期限自動延長一年，但合同之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計不得超過3年。
- 交易性質 : 買方向賣方購買朝日啤酒產品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及台灣，銷售。
- 採購金額 : 朝日啤酒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生產成本 + 相關費用 + 税金) x (不低於10%的毛利率) x (1 + 增值稅率)
買賣雙方需參照上述定價原則確定需向深圳青啤朝日支付的採購價格。
按照《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在一個月內所購買的朝日啤酒產品的採購金額，應在次月20日之前結算。採購金額以人民幣計算，以美元結算。匯率以1美元兌6.5元人民幣為基準，每月末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超過人民幣0.2元的情況下，以人民幣0.2元為單位相應調整產品之價格，以維持產品於匯率變動前之價值。買方有義務從次月起開始支付按照上述基準價格變更後的貨款。
- 定價參考 : 朝日啤酒產品的定價計算方法乃參考過往本集團進行類似交易的定價基準。

- 年度上限金額：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38,713,705.36元。
- 先決條件：本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為深圳青啤朝日履行的義務之先決條件。

《補充合同》之更新

- 協議雙方：賣方：深圳青啤朝日；及
買方：朝日啤酒(繼承朝日集團為買方)。
- 年度上限金額：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之年度上限將更新為不超過人民幣48,744,865元。

上述全年上限金額乃根據目前年度上限的實際使用情況、深圳青啤朝日的銷售計劃及實際營運情形及應支付予深圳青啤朝日已增加的預計全年採購金額而厘定。

除上述修改，其他於《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的條款不變。

簽署《補充合同》的理由及利益

《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為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所簽署。如該公告所披露，《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可有助充分利用深圳青啤朝日現有產能，攤薄生產成本及提高深圳青啤朝日現有設備的使用率及收入。由於本集團根據《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744,865元，董事認為應以《補充合同》對《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中的年度上限金額予以更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補充合同》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山崎史雄先生因同時任職於朝日啤酒及深圳青啤朝日而已回避表決有關的董事會決議外，並無董事就《補充合同》有關之交易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朝日集團於2011年7月1日重組設立，取代朝日啤酒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朝日啤酒為朝日集團的附屬公司，朝日啤酒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簽訂《補充合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2)條，由於按《補充合同》更新之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再次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要求，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的生產、銷售及與之相關的業務。

朝日啤酒的主營業務為啤酒的製造和銷售以及相關機器設備的製造和銷售。

定義

於本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應的涵義：—

「該公告」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本公司於上述日期簽署的《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
「朝日啤酒」	朝日啤酒株式會社 (Asahi Breweries, Ltd.)，為朝日集團的附屬公司
「朝日啤酒產品」	由深圳青啤朝日生產的「朝日」品牌啤酒產品
「朝日集團」	朝日集團控股株式會社，為一間在日本東京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在東京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持有本公司約19.99%股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為成立於中國青島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	深圳青啤朝日與朝日集團於2012年2月10日簽署關於買賣朝日啤酒產品的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青啤朝日」	深圳青島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同》」	深圳青啤朝日與朝日啤酒於2012年11月5日簽署的《2012年產品經銷合同之補充協議》對《第一份產品經銷合同》予以更新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率」 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舉 張瑞祥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2 年 11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姜宏女士、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山崎史雄先生、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馬海濤先生